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世宝”、“公司”）于2026年4月8日通过第八届董事会书面议案以及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议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57号）批准，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32,987,747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6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9,999,995.67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912,250.65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44,087,745.0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80号）予以验证确认。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相关商业银行签订了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调整情况

由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44,087,745.02 元低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届监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分别以书面议案的形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调整后公司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新增年产 60 万台套汽车智能转向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30,000.00	9,000.00
2	汽车智能转向系统及关键部件建设项目	50,000.00	14,408.77
3	智能网联汽车转向线控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18,000.00	5,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6,000.00
	合计	118,000.00	34,408.77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增加孙公司江苏斐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斐鹰汽车”）为“汽车智能转向系统及关键部件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增加江苏省常州市为“汽车智能转向系统及关键部件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变更前	变更后
汽车智能转向系统及关键部件建设项目	实施主体	吉林世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吉林世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世宝”）、斐鹰汽车
	实施地点	吉林四平	吉林四平、江苏常州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公司延长募投项目“新增年产 60 万台套汽车智能转向系统技术改造项目”、“汽车智能转向系统及关键部件建设项目”、“智能网联汽车转向线控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期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本次调整前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次调整后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新增年产 60 万台套汽车智能转向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汽车智能转向系统及关键部件建设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智能网联汽车转向线控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

(3)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及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年产 60 万台套汽车智能转向系统技术改造项目”、“汽车智能转向系统及关键部件建设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次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调整金额	本次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新增年产 60 万台套汽车智能转向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9,000.00	4,000.00	13,000.00
汽车智能转向系统及关键部件建设项目	14,408.77	-4,000.00	10,408.77

上述变更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产生影响。

(三)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4 月 7 日，浙江世宝募集资金归集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26,099,658.47 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年产 60 万台套汽车智能转向系统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10,484,156.79 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汽车智能转向系统及关键部件建设项目”吉林世宝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46,969,044.06 元、斐鹰汽车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7,382,537.06 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网联汽车转向线控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8,799,133.74 元。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于 2024 年 6 月完成，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销户，该账户结余资金 3.28 万元已永久补流。

三、前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届监事会分别以书面议案的方

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人民币 14,29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 12 个月，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款项已于 2025 年 4 月 7 日归还。

2025 年 4 月 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届监事会分别以书面议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 12 个月，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款项已于 2026 年 4 月 1 日归还。

四、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一) 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二) 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有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根据公司经营需求，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财务费用，提高经济效益。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亦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公司及子公司吉林世宝会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平地直街支行已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开设银行专户用于吉林世宝募集资金临时

补充流动资金的存放、管理及使用，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期限届满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使用时，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及时公告。

五、相关审议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年4月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书面议案的形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及增强公司资金的流动性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4月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以书面议案的形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吉林世宝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三) 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系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已开具银行专户用于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存放、管理及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8 日书面议案决议；
- 2、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8 日书面议案决议；
- 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9 日